

证券代码：834019

证券简称：大自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 60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 61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 62号）

收到日期：2024年8月15日

生效日期：2024年8月14日

作出主体：其他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阳科技”）	控股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1.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

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2. 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 控股子公司潜阳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确认控股子公司未如实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提前填写了一条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8 日 15 时 49 分、pH 值为 9.72、循环水箱水位正常、关闭设备、记录人为徐文娟的台账记录，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2. 控股子公司潜阳科技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接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检查，根据《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确认控股子公司负有对该工段管道巡查的责任人实际未尽巡查义务，导致部分有机废气从旁通管道阀门泄漏处，即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直接排放，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3. 2024 年 4 月 26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控股子公司正在生产，污水站正在运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控股子公司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4 处采样送检，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收到检测报告 1 份。2024 年 5 月 1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在你(单位)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4 处采样送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检测报告 1 份。以上两份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控股子公司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04 排放的臭气浓度均超过控股子公司排污许可证上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2.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3.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控股子公司潜阳科技已积极进行整改，积极配合缴纳相应罚款，同时认真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 60号）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 61号）
3.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杭环临罚(2024) 62号）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